

廉政電子月刊

108 年 8 月號

廉政宣導

績優警涉貪收賄 3 警記兩大
過免職收押

資訊安全

臉書未提醒資安危機！
「帳戶連動」遭駭風險大

消費者保護

我國首個跨境消保備忘錄即日生效
赴韓消費糾紛台灣可申訴

反詐騙

虛擬貨幣投資好賺
小心詐騙集團圈套



安全議題

現在去香港安全嗎？

政令宣導

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之聘任有
無利益衝突迴避問題？

績優警涉貪收賄 3 警記兩大過免職收押

彰化縣警局又發生重大員警違紀！莊姓巡佐以及王姓員警，涉嫌在雲林偵辦六合彩簽賭案時，接受組頭透過白手套行賄，雲林地檢說，除了兩名彰化員警，雲林也有一名員警涉案，目前 3 名員警以及行賄男子都被裁定收押，6 月底和美分局才爆出有員警，違法投資理容院，一個多月又爆出員警涉貪，讓彰化警局顏面無光。頭戴鴨舌帽男子，一邊講電話一邊往前走，旁邊一名員警，突然衝上前，抓住男子，讓他措手不及，只能乖乖就範。嫌犯：「車上講話我知道一定有這一天。」車內坐嫌犯旁邊的，莊姓員警，就是當時的破案功臣，但現在卻身陷，涉嫌六合彩賭博弊案，甚至連學弟，都拉下水。51 歲莊姓巡佐，是警專 122 期畢業，在芳苑派出所擔任巡佐，50 歲的王姓員警，警專 119 期畢業，在芳苑分局，擔任員警，兩人認識超過 10 年，是警備隊老同事。芳苑分局長王國峯：「(雲林地檢)到本分局五組員警，王姓員警的辦公室，以及他的內務櫃進行搜。」據了解，組頭疑似在，莊姓巡佐，偵辦六合彩簽賭時，透過白手套，對偵辦員警行賄，但莊姓巡佐，107 年才因為幫民眾，協尋錢包失主，被警局表揚績優員警，現在卻身陷涉貪疑雲。

彰化縣警察局副局長賴宏豐：「芳苑分局莊姓王姓員警，疑似利用職務之便，涉嫌包庇賭博業者，以及收受賄賂等犯行。」雲林地檢說，除了莊姓以及王姓員警，雲林李姓員警也涉案，3 名員警以及行賄許姓男子，目前都被法院裁定收押，3 名員警都被記兩大過免職。

資料來源：tvbs 電子報 \ 記者 陳志忠

編撰：農試所政風室

臉書未提醒資安危機！「帳戶連動」遭駭風險大

知名社群軟體臉書（Facebook）在全球有超過 22 億使用者，卻在去年發生大規模駭客入侵事件，造成共計至少有 5 千萬筆帳號被盜取，據調查顯示，主因為臉書帳號連動設定被截，導致帳號資料外流。然而，今年臉書被爆料並未對用戶說明「帳號連動」的風險，法院今日對臉書做出警告。

路透社報導，2018 年所發生之臉書最大宗被駭事件，主因緣於使用者習慣將各種不同帳號與臉書「連動」，在連接的過程中產生資安漏洞，使有心人士能擷取帳戶的相關資料，用戶資安隱私就此洩漏。

儘管臉書執行長祖克伯（Mark Zuckerberg）在當時就已表示這項資安危機，臉書也在當時修補這項漏洞，但今年法院表示，臉書的資安漏洞並未完全修補，且也未告知用戶「帳戶連動」的資安風險，使外界懷疑臉書是否與駭客集團合作。

法院指出，臉書只告訴自家員工有關「帳號連動」的風險所在，卻未對全球數十億使用者公開此資料。法院要求臉書，必須要儘快向使用者明確告知相關風險，然而臉書卻未立即回應，並聲稱臉書並未竊取個資以及商業機密，也沒有與外界駭客集團合作。

資料來源：自由電子報

編撰：農試所政風室

我國首個跨境消保備忘錄即日生效 赴韓消費糾紛台灣可申訴

行政院消保處今天與韓國消費者院簽署「台韓消費者保護瞭解備忘錄」，也是我國第一個跨境消保費保護備忘錄，如果台灣消費者在韓國消費衍生爭議案件，可以透過行政院消保處轉請韓國相關權責單位協調處理，使消費權益得以獲得進一步保障。

近年來我國赴韓國旅遊人數及韓國赴我國旅遊人數日漸高漲，但隨之而來消費爭議也有許多，但過去受限於司法管轄權等因素，即使在韓國發生消費爭議，回到台灣來申訴往往投訴無門。

跨境交易蓬勃發展，消費糾紛亦紛至沓來。行政院消保處近年拓展國際業務，包括舉辦國際研討會、參與國際組織活動並設法加強與外國消保機構建立合作關係等。

消保處表示，韓國消費者院為該國專責消費者保護業務機構，職掌為主動研究消費者政策提供建議予政府，並建立消費資訊平臺傳遞訊息供消費者參考。消費者院具有調解職權，調解程序係由該院所屬的消費糾紛調解委員會召開，經該委員會所作成調解決定，其效力與法院判決效力相同，具有準司法機關性質。

行政院消保處強調，消費者到韓國旅遊時在實體店面交易或上網交易，只要符合 **B to C** 消費關係，都可提出申訴。消保處建議，民眾若有申訴需要，可以以書面郵寄、傳真或以電子郵件傳送該處轉介處理。

消保處參議陳加昇表示，一般消費者不可能因為消費爭議就又重回韓國去，即使返回也因語言等問題無法順利溝通，透過簽署備忘錄，只要事證夠明確，消費者就能有保障，而他也說，有時傳出部分企業經營者有時因外國人消費而有不同對待，如果未來韓國旅客在台灣發生消費爭議也可以向韓國消費者院申訴，消保處也會受理。

資料來源：中時電子報

編撰：農試所政風室

虛擬貨幣投資好賺 小心詐騙集團圈套

比特幣、以太坊等虛擬貨幣掀起飆漲浪潮，豐厚的報酬率吸引不少人進場投資，卻也引來詐騙集團「唬爛」騙錢。金門警方最近就接獲 2 位民眾報案，抱怨錢沒賺到，本錢就拿不回來，多年積蓄一下被騙光光。

金湖分局指出，居住山外的 A 小姐在 7 月 2 日接到自稱「GMA 數字資產交易中心」網站人員電話，對方遊說投資虛擬貨幣可獲得高額報酬率，她一時心動，就依指示陸續匯款 9 筆至指定人頭帳戶，金額達 106 萬 6100 元，事後要進入 GMA 網站查看所購買的虛擬貨幣，發現網站已關閉無法登入，因此趕緊在本月中旬向警方報案，希望追回老本。同日，居住金湖地區的 B 小姐，也在朋也介紹下，被相同手法詐騙 23 萬 2800 元。

警方表示，詐騙集團透過臉書、LINE 或交友軟體接觸網友，慫恿投資虛擬貨幣。歹徒常自行架設網站，標榜「高額獲利」、「穩賺不賠」，並以投資或加入會員名義誘使匯款，宣稱可定期提領紅利，初期也可能讓被害人嘗到甜頭，等被害人加碼投資便斷絕聯繫。

金湖分局局長黃維章表示，「高報酬率」投資標的常伴隨「高風險」，希望民眾勿輕信來路不明投資管道，若獲利來源不明或獲利率顯不合理，即可能是詐騙陷阱，請鄉親多加留意。

反
詐
騙

資料來源：中時電子報/李金生

編撰：農試所政風室

現在去香港安全嗎？

美國國務院 7 日對前往香港旅行發布警告，香港的危險級別從第一級「實施普通預防措施」，升高為第二級的「提高警覺」。國務院呼籲美國國民「避免前往抗爭場所」、「若遇大規模人群聚集應提高警戒」。不過多位專家對《華盛頓郵報》表示，只要盡量避開抗爭與警方清場，目前的香港仍然適合旅行者前往。

目前美國國務院的旅遊風險警告一共分成四級，包括第一級的「實施普通預防措施」(Exercise Usual Precautions)、第二級的「提高警覺」(Exercise Increased Caution)；第三級的「重新考慮行程」(Reconsider Travel)；第四級的「不要前往」(Do Not Travel)。香港從 7 日起從第一級被升為第二級。

國務院表示，香港的政治示威遊行雖然大部分是和平的，但在少數區域演變成激烈對抗或暴力衝突，並蔓延到警察不允許示威的區域。中國國務院港澳辦 6 日則對香港抗議者發出警告，呼籲「不要低估中央政府的力量」，這顯示北京對香港抗議者的耐心正在減弱。即便如此，香港的抗議民眾依舊計劃在本周五（9日）在機場舉行罷工。

雖然香港的緊張局勢升高，包括南韓、愛爾蘭、日本、英國、新加坡、俄羅斯、美國都相繼對本國國民發布赴港旅行警告。不過國際 SOS

(International SOS) 的區域安全主管布萊德利 (Matt Bradley) 對《華盛頓郵報》表示，香港對於旅行者來說依舊是一個安全的地方，只要注意避開警方的清場行動即可。

專家：香港抗爭還會持續，但對旅行者沒差

由於這個星期一（5日）香港的罷工行動讓大眾交通一度停擺、部分店舖停止營業、部分班機也因而取消，《華盛頓郵報》針對「現在去香港安全嗎」這個問題，採訪旅遊安全服務公司國際 SOS，該公司的主管布萊德利認為，該公司雖然預測香港的抗爭還會持續，直到示威民眾的要求得到滿足為止，但他說這對旅行者來說不會有太大的影響。

布萊德利說，大部分的抗議行動都會由主流的行動團體事先公布，不過確實會有小型的暴力突發抗爭，特別是在警察局附近。對旅行者來說的麻煩是，他們沒辦法立即辨別什麼樣的人群聚集是發生抗爭，所以第一時間避開這些路段。布萊德利給香港旅行者的建議是：多看當地新聞、盡量獲取舉行抗爭的時間地點等訊息；若遇抗爭，盡快離開現場。

莫穿黑白 T 恤遊港

一位常駐香港的美籍自由記者史普琳吉 (Kate Springer) 則對《華郵》表示，中環、金鐘、銅鑼灣、尖沙嘴、旺角這些地方都經常出現抗爭，不過對旅行者來說麻煩的是，他們不見得清楚自己身在何方。而且現在的抗爭者往往採取一種「打地鼠」 (whack-a-mole) 策略，在許多不同地點神出鬼沒，所以旅行者也很難真正避開他們。等到發現自己身處抗爭之中，旅行者往往也因為交通壅塞或管制難以即刻脫身。(相關報導：「反送中」抗爭延燒 60 天 港澳辦：恢復秩序是壓倒一切的急迫任務！ | 更多文章)

全球風險管理公司 WorldAware 的分析師歐萊利 (Brendan O' Reilly) 則建議前往香港的旅人，不要穿黑色 T 恤 (這是反送中抗爭者的標準穿著)，也不要穿白色 T 恤 (這是元朗攻擊抗爭者事件的標準穿著)。雖然反送中抗爭從 6 月以來不斷延燒，但根據香港旅遊發展局的數據，赴港旅客在 6 月期間依舊比去年成長了 14 個百分點，今年上半年也有將近 350 萬人次赴港。香港旅遊發展局的官員也表示，香港的旅遊業對當前局勢審慎以對，也依舊歡迎各國旅人來港觀光。

機關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之聘任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4 條第 3 項「其他相類似之人事措施」

- 一、依本部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案件審議委員會第 77 次會議決議事項及嘉義縣政府 108 年 4 月 3 日府政預字第 1080073208 號函辦理。
- 二、依政府採購法第 94 條第 1 項規定，機關辦理評選，應成立五人以上之評選委員會，專家學者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其名單由主管機關會同教育部、考選部及其他相關機關建議之；復依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2 條規定，機關為辦理相關事項，應就各該採購案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
- 三、按本法第 4 條第 3 項「非財產上利益，指有利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在第二條第一項所列之機關（構）團體、學校、法人、事業機構、部隊（以下簡稱機關團體）之任用、聘任、聘用、約僱、臨時人員之進用、勞動派遣、陞遷、調動、考績及其他相類似之人事措施」，除列舉上開人事措施外，另以「其他相類似之人事措施」作概括式規定，機關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應依政府採購法令規定公正執行採購評選職務，亦屬本法第 4 條第 3 項「其他相類似之人事措施」之範疇，機關公職人員於涉及其本法第 3 條之關係人獲聘為機關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過程中，應自行迴避，亦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關係人獲聘為機關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之利益，始符本法第 6 條及第 12 條規定。
- 四、另機關幕僚長縱屬機要人員進用，其因執行機關職務，而由機關首長核定為機關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應屬因職務關係所衍生之非財產上利益，機關首長尚無自行迴避之必要，本部 108 年 3 月 19 日法廉字第 10805001780 號函可資參照。

編撰：農試所政風室